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採任務編組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共15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一) 行政人員代表4人：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，其餘代表由校長擇派，或逕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擔任。

(二) 教師代表6人：經校務會議選派代表擔任，或由各年級學年主任擔任。

(三) 家長代表1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擔任。

(四) 學生代表4人：由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市組織推派擔任。

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宜。

二、審議本校學生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如：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審議本校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審議本校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。

伍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之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陸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柒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委員會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捌、本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教署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0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
- 三、教育部國教署110年0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函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01月18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13072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協助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、養成注重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端莊優雅氣質，進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服裝穿著以校服為原則，校服分為制服及運動服，校服上衣須繡學號。
- 二、校服穿著應配合課表，有體育課之日須穿著運動服，餘日穿著制服，惟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擇一日穿班服；適逢全校性活動或重要典禮須穿著校服。每週三為便服日，全校學生得穿著便服。
- 三、本校不統一規畫換季時間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及需求，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採內添或外加保暖衣物處理，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帽子等。
- 四、穿著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肆、儀容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整齊，以保持個人健康及衛生。
- 三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二、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、長短不拘。

陸、檢查與違規處理：

- 一、班級由各班導師視需要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；學生朝、集會時，由學務處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其他時間則視需要進行抽檢。
- 二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反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規定實施後，校方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捌、本規定提交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